



基于民船资源的科研任务筹划与订单生成技术
研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25K260012

采购人：汉江 XX 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5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合同	41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25K260012
- 2.项目名称：基于民船资源的科研任务筹划与订单生成技术研究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100.00 万元
- 6.招标项目性质：服务
- 7.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 8.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时间要求
1	基于民船资源的科研任务筹划与订单生成技术研究	1	项	提供基于民船资源的科研任务筹划与订单生成算法服务，实现广域分布的民用平台资源的机会撮合机制技术，满足“顺风船”“专船”多样化科研作业要求。	2026年03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从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本项目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全线上发售招标文件。
- 3.方式：线上支付标书费，线上领购招标文件。
 - 3.1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进行供应商免费注册；
 - 3.2 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搜索项目（项目编号：ZC25K260012）进行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项目。
 - 3.3 根据平台要求填写购标单位负责人信息，联系人与领取招标文件人员保持一致，选择拟参与项目标包后完成购标流程；
 - 3.4 支付完成后，供应商联系人提交报名材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如适用），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3.5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获取支持；本项目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注册、购买标书，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平台交易费一经获取不予退还。
- 4.售价：500元，标书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与千家街交汇处国控紫阳广场 B 座 18 层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
- 4.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5.开标地点：同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江 XX 实验室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联系方式：熊老师（18228912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章兴、李新苗、张奕、郭睿、王云南、马佳庆

电话：17611061096、13552390713、13701281160、18910671713

邮箱：wangyunnan@cntcidc.com、lixinmiao@cntcidc.com、guorui@cntcid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汉江 XX 实验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汉江 XX 实验室
1.1.5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项“项目基本情况”
1.1.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项“项目基本情况”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时间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项“项目基本情况”
1.3.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终验付款 乙方按时完成节点任务, 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终验收并获得终验证书, 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质保期满付款 质保期满, 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4.1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	∟ (不适用)
1.4.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分包人资质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项“项目基本情况”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 版文件和加盖公章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 PDF 扫描件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 1 份。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p>
3.5.5	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可根据自身情况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3.6	投标保证金	<p><u>投标保证金数额：1.5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在线售标）：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做到： <u>1.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如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如：“ZC25K260012”。</u> 2. 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开户许可证）”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4.1.2	投标文件密封	<p>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610246165。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担保形式： /
9.3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	<u>30%</u>
10.1.1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计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经计算后，中标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3.支付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u> 4.支付方式：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或单独汇款。 收款单位名称：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5263459870027 (银行电汇底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10.2.1	中标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p>特别注意：</p> <p>1.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亲笔签字或人名章或签字章。</p> <p>3.要求“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字。</p> <p>4.联合体申请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名章或法人章。</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p>评标现场将使用“查重软件”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重，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供应商存在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合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2.5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2.2.6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2.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资格条件承诺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投标保证金
-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业绩证明文件
- （3）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7）保密承诺书
- （8）其他商务文件

(9)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3.1.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6.3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3.6.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3.6.1 和第 3.6.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6.3.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接收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4.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 （6）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7）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 （8）开标会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含项目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 (9)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6.3.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6.3.4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3.6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合同或者分包意向合同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及预付款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预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中标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中标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十四）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概述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基于民船资源的科研任务筹划与订单生成算法开发服务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主要指标要求、验收要求和交付质量要求，以及判断成果是否符合要求而应采取的途径和方法。

2.引用文件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工作要求

3.1 总体目标

按照采购人开展基于海上民船的海上科研资源运用需求，提供基于民船资源的科研任务筹划与订单生成算法开发服务，研究广域分布的民用平台资源的机会撮合机制技术，满足“顺风船”、“专船”多样化科研作业要求，研制算法软件模块，支持嵌入到系统中运行。

3.2 工作内容

基于海上科研需求和船舶时空状态及属性等信息，研究满足“顺风船”、“专船”等科研任务撮合与分派需求的任务筹划与订单生成算法。

(1) 科研任务与民船数据对接处理

采集船舶、航线等数据，包含船主基本信息、船舶基础属性信息、工作时间、常跑路线等信息。实现针对海上船舶调度的航线、码头等基础信息对接，实现对 AIS 数据的预处理，支持与 GIS 平台对接，为后续调度算法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和可视化的管理。

(2) 任务区内大批量民船及计划航路信息收集与筛选分析

能够根据接收的科研任务要求以及所涉区域民船的属性信息、AIS 航路信息以及可能的计划航路信息，按时空相关性、承担任务效费比及相关 GIS 信息等因素约束，筛选出适合的候选民船集合。

(3) 面向“顺风船”模式的科研任务分派算法

考虑船舶静态属性、实时轨迹、计划航路、实时 AIS 数据、天气数据等因素，采取“机会式相遇”策略，提出“顺风船”科研任务样式及度量方法，综合计算渔船在作业途中以“顺风”模式的较小代价，执行科研任务的综合花费，生成最

优的候选民船子集，形成分派方案。

(4) 面向“专船”模式的科研任务分派算法

考虑船舶静态属性、实时轨迹、计划航路、实时 AIS 数据、天气数据等因素，提出“专船”科研任务样式及度量方法，综合计算渔船从港口或作业途中以“专船”模式，执行较大“花费”的科研代价，生成最优的候选民船子集，形成分派方案。

(5) 模拟仿真与验证展示

采用仿真数据，进行分派和接单模拟，以图表、地图等多样化形式呈现过程和结果；同时基于对接的真实数据，支持对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实时可视化呈现。

(6) 算法模块化与集成

形成模块化科研任务分派算法模块，支持在采购人系统中集成。

3.3 主要指标要求

(1) 可计算接收并处理的民船最大数据量不小于 1 万条，匹配计算的时间不大于 2 分钟；

(2) 支持数据采集、布放、回收、维护保障等 4 类科研样式的任务分派计算；

(3) “顺风船”、“专船”分派类型，包含预约单、实时单；

(4) 分派方案计算不少于 3 个代价模型，考虑的因素可勾选、可配置，生成不少于 3 个方案，给出匹配性评分以及可选民船的排序。

3.4 验收节点

序号	研究内容	成果形式	考核方法	时间节点
1	总体方案设计	设计报告	节点评审	2025 年 05 月前
2	科研任务与民船数据对接预处理、任务区内大批量民船及计划航路信息收集与筛选分析，面向“顺风船”模式的科研任务分派算法，模拟仿真与验证展示	技术报告 算法模块	中期评审	2025 年 11 月前
3	面向“专船”模式的科研任务分派算法、模拟仿真与验证展示、算法模块化与集成	技术报告 算法软件	结题验收	2026 年 03 月前

3.5 交付成果

序号	名称	成果形式	数量	备注
1	研究报告			
1)	需求分析与技术方案设计报告	文档	1套	电子+纸质
2)	科研任务“顺风”分派算法研究报告	文档	1套	电子+纸质
3)	科研任务“专船”分派算法研究报告	文档	1套	电子+纸质
4)	软件使用说明（含算法软件设计内容）	文档	1套	电子+纸质
5)	软件测试报告	文档	1套	电子+纸质
6)	软件著作权申请书	文档	1项	电子
7)	发明专利申请书	文档	1项	电子
2	软件			
1)	科研任务“顺风”分派算法模块	软件	1套	源代码
2)	科研任务“专船”分派算法模块	软件	1套	

3.6 验收标准

- (1) 满足所要求的所有考核指标；
- (2) 研究成果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

4. 满足规定要求应采取的途径和方法

- 4.1 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明确的任务节点完成本项目研究；
- 4.2 严格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阶段开展课题研究；
- 4.3 组织调研、研讨，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 4.4 对各阶段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节点按时进行评审、检查，并提交相关成果。

5. 质量保证规定

- 5.1 进行工作过程的质量控制；
- 5.2 采购人根据进度和质量要求，适时对投标人进行检查、考核。
- 5.3 质量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的非人为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及更换受损的零部件。

6. 说明事项

本合同研究内容如有变化，投标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合同履行监督单位。

7. 签署认可

本技术规范由采购人汉江 XX 实验室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认可，本技术规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项目时间要求

2026年03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1) 书面承诺或 2)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无法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可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1) 书面承诺或 2)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p>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前）查询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

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或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保证金符合要求。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评标委

员会各成员对其投标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七) 供应商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八)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5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9分)	类似业绩 (9分)	9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 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技术部分 (76分)	技术方案 (45分)	10	<p>对本项目背景、需求有充分理解,对本项目要求有详细的任务分解分析、需求难点分析。</p> <p>-理解深入正确,任务分解分析可行,难点定位准确的,得 10 分;</p> <p>-理解基本正确、任务分解分析基本可行、难点定位比较准确的,得 7 分;</p> <p>-项目背景、理解、任务难点定位与项目情况存在偏差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或不能理解项目背景、需求,无任务、需求难点分析的,得 0 分。</p>
		15	<p>采用技术方法:</p> <p>-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可行,工作原理科学合理,提供的计算方法、理论分析等能够充分支撑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先进、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完整可行,工作原理较科学合理,提供的计算方法、理论分析等较能够充分支撑技术方案,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先进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1 分;</p> <p>-技术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可行,工作原理基本科学合理,提供的计算方法、理论分析等基本能够充分支撑技术方案,较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先进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技术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完整,工作原理基本科学合理,提供的计算方法、理论分析等基本能够充分支撑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先进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工作原理不科学合理,提供的计算方法、理论分析等不能够支撑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先进性、可行性差的,得 0 分。</p>

		10	<p>工作部署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部署安排合理，可行性强，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工作部署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较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7 分； -工作部署安排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4 分； -未提供或工作部署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0 分。
		10	<p>软件模块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较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 -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科学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 0 分。
	服务实施计划 (10 分)	10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计划需按照服务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进度控制、项目管理、文档输出等完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的服务实施计划优秀的，得 10 分； -提供的服务实施计划良好的 7 分； -提供的服务实施计划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服务实施计划差的，得 0 分。
	项目质量及预期成果保障措施 (10 分)	10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及预期成果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项目质量要求、提交成果要求及其他实施要求制定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提交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得 10 分； -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较好保证提交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得 7 分； -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仅能基本保证提交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得 4 分； -未提供或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差，不能保证提交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6 分)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提供相关人员数量及配置说明，配备齐全、科学合理、经验丰富，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 6 分； -项目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提供相关人员数量及配置说明，配备较齐全、较科学合理、经验较丰富，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或项目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配备不齐全、不合理，得 0 分。

	保密措施 (5分)	5	<p>-保密措施规范化、制度化,保密方案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有力的应对措施,得5分;</p> <p>-保密措施较为规范化、制度化,保密方案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较为有力的应对措施,得3分;</p> <p>-未提供或尚未制定规范化、制度化的保密措施,保密方案可行性较差,未能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的应对措施不完备,得0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合同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为准）

密级: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有效期限：年月至年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成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4. 技术开发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
2.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
2.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同意将上述技术资料视为甲方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上述技术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开票税率。

其中: (1);
(2);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本条款所述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签约合同价款，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如审计）或签约合同价款（如无审计）为准。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

①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 元整。

② 终验付款

乙方按时完成节点任务，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终验收并获得终验证书，且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65%，计人民币元整。

③ 保修期满后付款

保修期满，且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5%，计人民币元整。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4. 若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时/签订后一个月内确认经费预算。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相关事项对乙方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审计不配合或乙方合同履行过程存在合理合规性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存在类似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或向乙方追回相应合同款项，同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风险损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评审/甲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

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发现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本条规定认定发生技术风险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

披露义务。

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属于国家秘密的应按国家秘密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

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进行研究开发过程中及/或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研究开发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研究开发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研究开发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研究开发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五条 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1. 乙方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内容对外提供或披露,不得将其用于第三方。

3.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完毕后运输至甲方所在地；
2. 归甲方所有，委托乙方进行日常管理；
3. 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免费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2. 地点和方式：。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从迟延交付第 7 日起每迟延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仍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从而使甲方费用增加，

则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日程延迟的，甲方可以同意将履约日程向后相应顺延，但不免除上述条件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则履约日程将相应顺延，不构成乙方迟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提供研究开发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而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约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无。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

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汉江 XX 实验室 杨金成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之洞路 2 号 430060	
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汉江 XX 实验室 12100000MB2001795Q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 行营业部 5742 8318 267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单位印章		
时间		
签订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1) 书面承诺或 2)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无法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可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1) 书面承诺或 2)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前）查询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或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p>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保证金符合要求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其他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为 %。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含税, 元)	项目时间要求	投标声明
1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并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伴随货物 (如有)					
7	其它					
合计价 (万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6.如若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说明：

- 1)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
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
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网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二)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盖章）。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章、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补遗（如有），就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第二章、第六章、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补遗（如有）无任何偏差，供应商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若本表为空，则视为投标文件对第二章、第六章、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补遗（如有）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注4:如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说明：
- 1.供应商应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七）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招标编号：）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 采购人委托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采购，项目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并已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及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司、评标小组的组成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 参与项目各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也可交还采购人或招标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各方必须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四、 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五、 保证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予泄露。

六、 在评标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招标活动的进程。

七、 在评标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露评审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八、 中标结果公告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采购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九、 若违反承诺，泄露本项目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泄密事件），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十一、 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和说明。

（九）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XX）招标。
我单位作为供应商，承诺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并同意从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逐一响应。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